

#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

## 家童申訴小組設置及案件處理要點

112.12.29 訂定

113.01.22 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保障家童權益，提供家童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之申訴管道，特設本家家童申訴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九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 1. 主任委員一人:由本家主任擔任。
  2. 內部委員六人:由本家社會工作人員二名、保育員代表三名及行政人員一名及外聘督導一名擔任。
- 三、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，委員因故無法任職時，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訴案件會議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五、家童及其他相關人員(含委託單位社工員及督導、家童本人及家屬、學校教師等)對本家各項輔導、生活管理措施及其他事項如有申訴事件，可由本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，口頭提出時得委由社工員或保育員針對所述紀錄並復述經家童確認，被申訴之對象不得為紀錄者。
- 六、因家童年紀較小或口語表達能力不足者，得以口頭、繪畫方式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訴書可直接交遞予社工員、保育員或投入悄悄話信箱。
- 八、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建議與期待處理方式，格式如附件。

- 九、 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，得申請對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；小組委員對申訴事件評估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主動申請迴避；申請同意與否，由本小組委員共同決定之。
- 十、 申訴人向本小組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；申訴案件未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申訴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十二、 本小組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關係人（保育員、社工員、家長等）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亦得請求到會說明。
- 十三、 本小組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若涉及個人隱私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可對外公開。
- 十四、 本小組受理申訴案件起一個月內應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，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若申訴案件成立則應對被申訴者提出懲處之決議；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評議者，應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辦理之理由及期限，並提出相關報告說明之。
- 十五、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如對評議決議不服，應於收到該決議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以口頭或書面向本小組提出再申訴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其程序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六、 本家申訴案件經再申訴審查，仍有異議者，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- 十七、 申訴案件及相關紀錄電子檔應加密妥善保存，紙本記錄封存於檔案室，鑰匙由

主管保管，非經同意不得調閱。

十八、本家設有輔佐人員，協助兒少申訴流程進行及表達意見想法，輔佐人員由本家外聘督導-楊婕妤督導、王惠敏督導、心理諮商師-許瑜庭擔任。輔佐人員可輔導工作人員於申訴進行前，與兒少會談說明調查程序及其目的、委員會成員以及其權利等。

十九、本家家童申訴小組將規定審理，不受任何人事物干涉。

二十、本家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相關課程訓練或個案研討至少 3 小時。

二十一、 本家申訴聯絡人：沈雅琪社工組長、林素如保育組長，電話：03-2888975